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學年度
僑外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名單

114.7.7

序號	學系名稱	學號	姓名	身分別
1	教育學院學士班	41313017E	梁○樂	僑生
2	教育學院學士班	41313020E	胡○愷	僑生
3	英語學系	41321124L	洪○旭	僑生
4	歷史學系	41222036L	央○欣	僑生
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1330056A	盧○叡	港澳生
6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1330054A	鄧○希	港澳生

以下空白

【備註】

1. 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辦理。
2. 本案學生僅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具正式師資生資格，學成後依規定申請學分證明(書)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
3. 請學生依應適用版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4. 本案學生未來倘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多得抵免四分之一(約6學分)，自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數應至少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